

新北市政府 108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國防部「民國 108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」、本府 108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及本府 108 年訓練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同仁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，健全國防發展，以確保國家安全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訓練內容及實施方式：
 - (一)實體訓練：
 - 1.辦理機關：
 - (1)本府各機關學校部分：由本府人事處(以下簡稱人事處)統籌規劃，各一級機關得視需要辦理訓練。
 - (2)本市各區公所部分：為落實基層機關所屬人員宣導成效，並考量機關編制大小，將區公所區分 A、B 組如下，A 組區公所應辦理訓練；B 組區公所得視需要辦理訓練，並得併同其他機關辦理，至多以 2 個機關為限。
 - A、A 組區公所：包含板橋區、三重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、新莊區、新店區、土城區、蘆洲區、樹林區、淡水區、汐止區及瑞芳區等 12 個區公所。
 - B、B 組區公所：包含鶯歌區、三峽區、五股區、泰山區、林口區、八里區、深坑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等 16 個區公所。
 - 2.辦理方式：透過「專班訓練」、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演講」等方式辦理。
 - 3.辦理時間及地點：辦理訓練之機關應於本(108)年 10 月 31 日前，擇合適場地辦理，每梯次 2 小時。
 - 4.課程內容及師資申請：由辦理訓練之機關依全民國防教育線上申請師資作業說明(如附件 1)，每月 10 日前採線上申辦方式，向國防部申請專業師資，該部將就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國防領域，擇適當師資及內容授課。

- (一)實體訓練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如附件 3)，併同學員簽到表、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及相關照片。
 - (二)數位學習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宣導成果(如附件 4)及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數位學習成果明細表(如附件 5)，併同相關照片。
 - (三)學習時數：請各機關調查公務人員(含約聘〈僱〉人員)國防教育受訓人數及時數，並填列本年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受訓人數調查表(如附件 6)；如同 1 人完成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者，或完成 2 次以上課程，認證人數以 1 人計算，認證時數則為該員實體及數位時數加總。
 - (四)創新作法與特殊貢獻：填列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實體訓練成果彙整表(同附件 3)。
- 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人事處隨時簽奉核定修正之。